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中華民國9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1123010900 雜項收入	-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	預算金額	73,387	承辦單位	法務部政風司及各戒 治所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各戒治所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並收
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；以及各機關員工受贈財
物拍賣及變賣價款等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1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。
2. 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。

金				額		及		說		明		
款	項	目	節	名	稱	金	額	說				明
7				1100000000								
				其他收入			73,387					
	114			1123010000								
				法務部			73,387					
				1123010900								
		1		雜項收入			73,387					
				1123010909								
			2	其他雜項收入			73,387	本年度預算數包括：				
								1.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，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73,371千元（其中臺灣臺北戒治所2,128千元、新店戒治所15,204千元、桃園女子戒治所8,651千元、新竹戒治所7,240千元、臺中戒治所7,819千元、臺中女子戒治所3,910千元、嘉義戒治所4,344千元、臺南戒治所1,810千元、高雄戒治所9,774千元、高雄女子戒治所3,801千元、屏東戒治所6,516千元、臺東戒治所1,303千元、 <u>花蓮戒治所804千元</u> 、澎湖戒治所22千元、福建金門戒治所45千元）。				
								2. 各機關員工受贈財物拍賣及變賣價款等收入16千元。				